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19〕136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章程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昆明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于2019年6月19日经昆明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19年6月19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昆明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昆明医科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昆明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研究、审议研究生学位授予、学位点建设与动态调整、学位点评估、导师队伍建设及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与监控等重大事项的学术性机构。

第二章 组织构成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30-40人组成，任期3-4年。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3名；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任命。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从我校学术造诣较深，参加教学、科研、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中遴选，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

席和副主席组成。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如遇重大或紧迫问题须研究并作出决定的，由常务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商议并确定，但须在下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向各位委员通报和说明。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按学科归属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19人组成，任期3-4年。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主席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三）分委员会委员从本学科或单位指导研究生的教授、副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中产生。设有分委员会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管理部门为其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 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审议并决定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审议并决定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三）审议并决定拟申请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领域。

（四）审议并决定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领域的自主设置与动态调整。

- (五) 审议并决定学科学位点建设、学位点评估等事项。
- (六) 审议并决定有关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重要规定。
- (七) 审议并决定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八) 审议并决定撤销已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 (九) 审议并决定暂停招生或撤销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 (十) 审议并决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一) 审议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并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
- (二) 审议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提出建议并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三) 审议拟申请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领域。
- (四) 审议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领域的自主设置与动态调整。
- (五) 审议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等有关事项。
- (六) 审议有关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重要规定。
- (七) 审议撤销已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事项，并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建议。
- (八) 审议暂停招生或撤销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作出建议。
- (九) 审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会议须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实行票决制时，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表决通过。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因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相应委员会主席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做出说明。列席会议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凡因各种原因离岗一年以上无法履行职责或连续两次不能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予以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及修改权属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